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穗南综执（横）听告〔2021〕640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高仲杰

身份证：440126196912183013

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在鱼塘填泥及推填土的行为立案调查。2024年6月19日变更案由为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擅自消纳建筑废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依法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情况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2021年8月期间，当事人在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村大田围4号鱼塘消纳建筑废弃物，消纳场面积4937.46平方米，消纳了建筑废弃物3600立方米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勘测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证据照片、现场照片、卫星遥感（无人机航拍）影像图、《鱼塘承包合同》、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（穗南测备〔2021〕第401800167-11号）等主要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第九条“建筑废弃物的排放人、运输人、消纳人，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”的规定。

本案中，当事人消纳场地面积4937.46平方米，消纳建筑废

弃物 3600 立方米，消纳时长为一个月以下。鉴于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）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布实施，经对比新《基准》（2024）序号 134 和旧《基准表》（2020）序号 1.63 裁量情节和标准均一致，均为“消纳建筑废弃物 1000 立方米以上……严重/消纳场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……一般/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消纳建筑废弃物一个月以下……轻微”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严重、一般、轻微三种情节。

经调查，本案还具有以下情节：一是涉案土地经进行种植条件破坏鉴定，未损害土地种植条件。目前涉案土地已用于种植农作物或果树之用，对土地、环境的危害后果显著轻微。二是当事人填土并利用土地的目的属于农业结构调整用途，其动机不以消纳建筑废弃物为唯一或根本目标，其无证消纳建筑废弃物的主观恶意不强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 修订）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 号）第（十一）“（十一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……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，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，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，……”的指导意见，**我局综合裁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“轻微”档次**，对应裁量标准为“轻微……罚款 100000-160000 元”。

依据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消纳人违反本条例消纳建筑废弃物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九

条规定，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消纳建筑废弃物的，责令限期补办，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元整，¥：100000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当事人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鲁健（19010997778）、邱志新（19010997768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4962003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36号（横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8月12日